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個別輔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０）參字第九0一七九九五九號修訂「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培養學生健康的心靈、樂觀的學習態度、開朗的性格、良好的人際關係、

                化解學生所遭遇的困難及心理困擾問題，以達成樂學習為目的。

 三、實施類別：

   １．個別輔導

   Ａ.為初級預防，導師為主要輔導者，訓導人員及任課老師為協助輔

 導者。學生自行到輔導室申請晤談者則由輔導老師接案晤談。

  Ｂ.一年級導師希能於一年內和班上每位同學至少晤談過一次，可個

 別晤談或小組談話。

 Ｃ.二、三年級導師希能就該班有適應及心理困擾問題的學生實施個

 別晤談。

   Ｄ.視學生情況實施家庭訪視或電話訪問以了解家長意見或親子關

 係。

  Ｅ.訪談後請將學生問題重點記錄於導師訪談記錄中，散頁式的訪談

 記錄將隨學生三年到畢業，在追蹤輔導上具有延續的功能，當有

 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時，訪談記錄更可協助處理問題。請導師能隨

 手記錄，學期結束前由輔導室收回。

   Ｆ.學務處及教官室之個別輔導配合處室需要實施。

   Ｇ.任課老師視需要和學生晤談或將學生轉介給該班導師。

   ２．認輔制度為二級預防，另訂認輔工作實施計畫。(詳見附件一)

   ３．個案輔導

   Ａ.為三級預防。具以下問題學生，請導師、訓導人員及任課老師填

 寫個別輔導轉介表(如附件二)，將學生轉介到輔導室實施個案輔

 導：

     (１)學生言行怪異，已無法正常學習者。

     (２)師生關係或親子關係非常不良，無法於短時間內處理結束之

 學生。

      (３)精神耗弱，注意力無法集中，需長期輔導之學生。

      (４)陷入感情的漩渦之中，無法自制之學生。

      (５)價值觀嚴重扭曲，具有反社會傾向者。

      (６)留校查看學生。

 (７)其他需要轉介之學生。

   B.轉介到輔導室之後由輔導教師先行個別談話，確定是否需要個案

 輔導

４．校外轉介

 Ａ.精神耗弱需專業診斷之學生轉介至苗栗縣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設在苗栗農工)，需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處理。

 Ｂ.精神疾病發病學生則直接轉介至為恭醫院精神科門診。

 Ｃ.其他需轉介至社會資源單位學生，依個案需要處理。

 四、個別輔導方式

1. 晤談時間可利用早讀、午休或課餘時間，每次晤談時間由晤談者自行調整。

  ２．晤談地點，可利用個別輔導室(在圖書館二樓)，也可於校園中的

 任一角落，以不讓第三者聽到而影響晤談效果為原則。

1. 晤談結束請將學生問題重點記錄於導師訪談記錄之中，條列式記錄即可。

  ４．學生自行申請或輔導室直接約談者，由輔導室接案。

  ５．輔導老師之晤談以午休時間為主，若學生問題嚴重需及時處理者

 則將利用上課時間，晤談前或之後輔導室將代學生請公假，請導

 師及任課老師多多包涵。

  ６．輔導室設親職專線：037-464940，請導師鼓勵家長使用。

  五、個案輔導實施方式：另訂個案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五、輔導股長為同儕輔導的實習生，輔導室將培訓輔導股長，使之成為同儕輔導者及個別輔導的媒介者。

  六、本計畫經導師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